

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「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業務職掌包含如下項目：
- 一、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二、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開發、評估與選定。
 - 三、 規劃和辦理實習說明會與實習機會媒合。
 - 四、 選定品牌企業。
 - 五、 選定企業導師。
 - 六、 擬定書面契約及審核實務學習計畫表。
 - 七、 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的意外保險投保。
 - 八、 實習不適應學生的輔導與辦理實習機構的轉換。
 - 九、 處理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。
 - 十、 學生實習成效的評估與檢討。
 - 十一、 追蹤處理與檢討學生在實習輔導訪視所反映的問題。
 - 十二、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事件的檢討。
 - 十三、 推動和辦理海外實習業務，以及撰寫實習計畫書爭取相關政府部門的經費補助。
 - 十四、 處理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，其中教師最少 3 位(包含系主任)，學生至少 1 位，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，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主任委員得以增設副主任委員數名，以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和辦理本系實務學習的業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人數需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才得以召開，會議提案需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可表示為決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關於學生實務學習相關的緊急案件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之事項需提陳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